

金农〔2023〕30号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金寨县2023年农产品放心消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金寨县2023年农产品放心消费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25日

金寨县 2023 年农产品放心消费实施方案

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创建安徽省放心消费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秘〔2023〕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促进农产品放心消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农药残留、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要农产品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推动农产品及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合法、生产经营过程可控、产品质量可靠，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保证农产品生产安全。2023年，全县计划完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有效认证215个以上，企业和产品续展及再认证率达85%以上；农产品抽检量大于1.5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97%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大农资市场规范管理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把产地准出关，切实保障蔬菜等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加大农资安全管理，深入农资经营门店、生产企业，以种子、农药、肥料等为重点，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在春耕、秋种等关键时节，从产、供、销三方面同时发力，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

(二) 持续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要求，严格按照生产标准化、监管常态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坚持标准化生产和执法监管两手抓，要求生产企业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法律意识，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开展自律性检测，严格产地准出制度，使用好农产品追溯管理系统，让每一批农产品都带有“身份证”，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 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及证后监管工作。制定印发《金寨县 2023 年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继续扩大“三品一标”认证数量和规模，培育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证企业给予奖补。同时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后监管工作，督促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企业严格执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健全生产记录档案，规范安全用标。

(四) 强化应急处理能力建设。主动与食品药品监管、卫生、

质检、工商、环保等部门联系，建立沟通渠道，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和预警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处理工作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放心消费示范县创建工作，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农产品放心消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强化农资监管，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加强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抓好“三品一标”认证。各乡镇要加强辖区内农资经营网点管理，深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管执法。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局属各单位要利用“3·15”、全国“质量月”等重大活动，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切实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要经常性地深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规模种养殖场（户），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标准、禁限用农兽药及易超标常规药物宣传，促进规范经营、安全生产。